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关于对李敖林拟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的告知公告

李敖林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23198908272032，户籍地：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委会大普安村143号。

因你无法联系、公安机关书面催告后，你仍未前往公安机关处理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对你采取公告的方式进行行政处罚告知：

2023年5月11日03时40分许，你酒后驾驶云D927ZV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华街与颐丰街路口，后被查获。经抽取你血样检测，你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43.5mg/100ml血。你的行为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

你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享有听证的权利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；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，应当自本公告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

出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杭警官，电话：025-52120396；杨警官，电话：025-849596

74

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